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8 第[30]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8 第[30]号

致：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可转债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以下简称“《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和/或其他有关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可转债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可转债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报备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和本次可转债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17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和本次可转债上市相关的议案。

3、2017年6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99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4、2018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9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可转债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号）、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关于组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澄人银[2001]128号）、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号）以及人民银行《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8号）等文

件批准，在江阴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 7 家法人股东及 141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200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2000021019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18.1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名称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 21 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05]81 号），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9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944.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6 年 8 月 31 日，经深交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9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江阴银行”，股票代码“002807”。

3、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229H23202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32252764N”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可转债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9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6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可转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1项的规定。

2、2018年2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XYZH/2018NJA20002），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可转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2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法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可转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3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评价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评价报告》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任何一份或多份，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4NJA2025-4、XYZH/2016NJA20029、XYZH/2017NAJ20012）（任何一份或多份，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内控核查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4NJA2025-2）、201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NJA20025）及2016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NAJ20013）（任何一份或多份，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内控核查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②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③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数据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及《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款的规定。

（7）根据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江阴农村行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永中和出

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NJA20017)、发行人书面确认、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政券的下列情形: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法律事项在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②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③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⑤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⑥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有权决定转换股票或不转换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的期限、面值及利率、评级安排、本息偿还条款、债券持有人保护措施、未设置担保、转股期、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2)款至第(13)款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可转债实施细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可转债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有本次可转债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孙晓智

2018 年 2 月 13 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